

四川省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

川公共节能办〔2022〕12号

四川省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2022年绿色出行宣传月活动的通知

省直各部门（单位），各市（州）公共机构节能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倡导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按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室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绿色出行宣传月和公交出行宣传周活动的通知》（交办运函〔2022〕1275号）和《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绿色出行宣传月和公交出行宣传周活动的通知》（川交运便〔2022〕267号）安排部署，现将全省公共机构开展2022年绿色出行宣传月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收看公共机构绿色低碳讲堂讲座

9月19日上午9:30，国管局将围绕绿色出行主题举办第一期公共机构绿色低碳讲堂，请各地各部门积极组织干部职工参与学习。收看指南见附件1。

二、积极开展绿色出行系列活动

积极倡导绿色低碳出行理念，践行“135”绿色出行方式。发起每周少开一天车活动倡议，开展绿色骑行、健步走等活动。严格

落实公务车使用管理规定，鼓励干部职工乘坐公共交通。引导干部职工积累碳汇，积极发挥公共机构绿色出行示范引领作用。

三、积极开展绿色出行主题宣传

各地各部门围绕绿色出行月宣传重点，创新宣传方式，通过张贴宣传画、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等，结合地方特色开展“线上+线下”主题宣传，加大宣传力度，积极培育绿色低碳出行文化，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四、有关要求

各地各部门要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相关要求，结合实际开展绿色出行相关活动。要坚持坚持节俭理念，防止铺张浪费，杜绝形式主义。活动结束后，各地各部门要做好活动总结，梳理工作亮点、经验、问题和建议，并于10月14日前将总结材料报送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联系人：罗伟，17828188652

附件1 第一期公共机构绿色低碳讲堂收看指南

2 宣传画下载二维码

四川省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

2022年9月16日



附件 1

第二期公共机构绿色低碳讲堂收看指南

一、授课时间

2022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一）9:30—11:30。

二、授课内容

1 《新能源汽车及充电基础设施发展现状与展望》

主讲人：武斌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能源行业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标委会副主任委员

2 《绿色出行的相关政策及国内外典型案例》

主讲人：刘晓菲 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城市交通与轨道交通研究中心副研究员

三、学习讲入一维码



附件 2

宣传画下载二维码



提取码：6cx5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共印 4 份)